

昆山高新区安全生产行业协会协会监事会工作制度

第一条 监事会的产生

昆山高新区安全生产行业协会设立监事会，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成员由2人组成，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期满可连任。

第二条 监事的资格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- （二）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，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，并了解昆山高新区安全生产行业的发展趋势；
- 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（四）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；
- （五）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三条 监事会的职责

- （一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年度工作
- （二）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、罢免，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决议；
- （三）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- （四）监事列席理事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疑和建议；
- （五）监督理事会遵循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当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；
- （六）对本会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，提交理事会并监督执行。

第四条 监事会的义务

（一）监事会成员应该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，接收会员大会的领导，切实履行职责；

（二）监事必须做到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能客观、公正、无私的评价协会的工作。

第五条 监事会的责任

监事会有下列违法之一的，会员大会应当责令其改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规定程序，改组监事会。

（一）不按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的；

（二）超越监事会职权，干预协会工作的；

（三）泄露协会秘密，利用监事职权谋取私利的。